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茂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41,203,143.7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203,143.78元，2018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1,138,909.17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679,948,578.19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62,481,337.94元。

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章节“二、其他披露事项”中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潮能源、新潮实业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浙江犇宝	指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隆德开元	指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德长青	指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帆投资	指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鼎亮汇通	指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	指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君合	指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通合	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Moss Creek	指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合盛源公司	指	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智元投资	指	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泽洺	指	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东亚	指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潮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DONG XINCHAO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C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珂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再权	王燕玲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
电话	0535-2109779	0535-2109779
传真	0535-2103111	0535-2103111
电子信箱	hezaiquan@126.com	swearangel@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1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3
公司网址	www.xinchaoshiye.com
电子信箱	xincao@public.ytptt.sd.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补选了公司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选举董事长及聘请总经理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和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补选了公司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选举董事长及聘请总经理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和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7,773,655.52	116,255,051.31	1,7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03,143.78	40,736,861.61	4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30,363,620.52	9,765,293.49	2,2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84,269.79	28,145,906.01	6,767.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0,097,590.79	13,563,528,127.06	3.07
总资产	23,108,355,178.81	19,907,070,232.91	16.08
期末总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	
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	1.99	3.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02	1,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0.74	增加1.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18	增加1.5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631.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37,123.29	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活动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94.92	
所得税影响额	-2,463.63	
合计	10,839,523.26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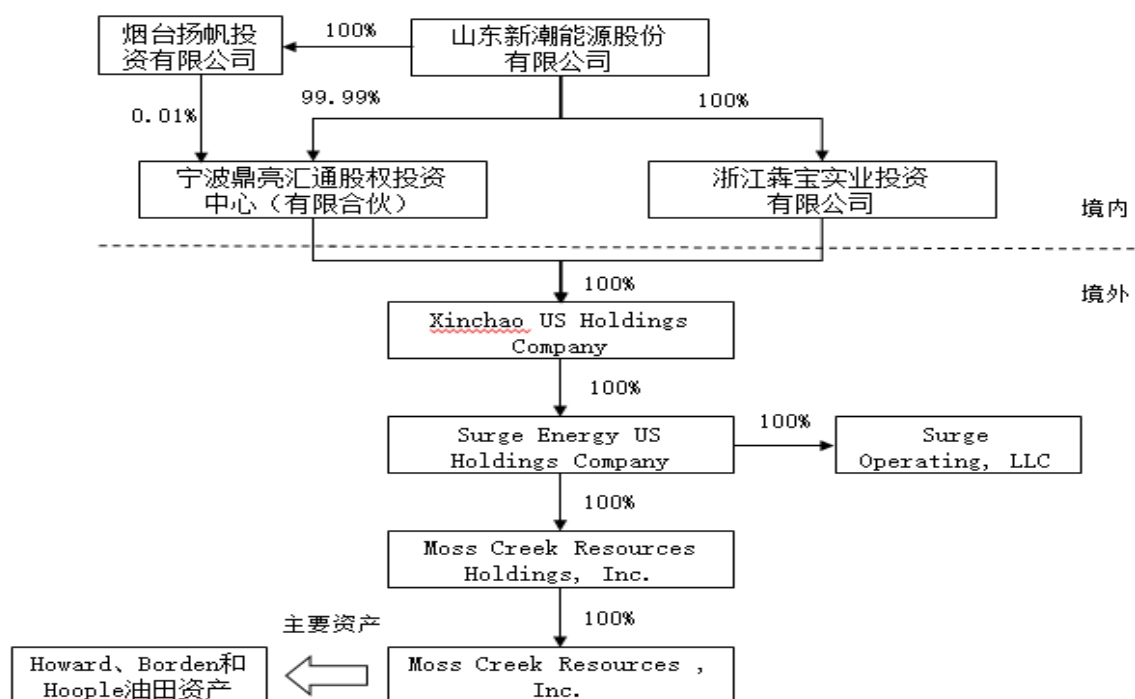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经充分调研、反复论证，重新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将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同时将原有传统产业逐步予以剥离。

经过近四年的战略调整，公司产业转型已初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为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销售。

2014年11月25日，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军油气资源行业，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该资产收购已于2015年10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11月6日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获得了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Hoople油田资产）。2015年12月1日，浙江犇宝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10月23日，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明确公司战略转型，使公司逐步向能源生产商转变，公司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该资产收购已于2017年6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7月7日完成资产过户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拥有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2017年8月1日，鼎亮汇通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对境外子公司的整体架构整合和调整，现公司对于海外油田资产的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拥有 Hoople 油田资产(常规油田)、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页岩油藏)两处油田资产;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

(二) 经营模式

石油是一种粘稠的、深褐色液体,主要成分各种烷烃、环烷烃、芳香烃的混合物,它是古代海洋或湖泊中的生物经过漫长的演化形成的混合物,与煤一样属于化石燃料。石油主要被用来作为燃油和汽油,燃料油和汽油组成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一次能源之一。

从寻找石油到利用石油,一般需要经过四个主要环节,即寻找、开采、输送和加工,这四个环节一般又分别称为“石油勘探”、“油田开发”、“油气集输”和“石油炼制”。公司两块油田的主要生产业务环节属于“油田开发”环节,其一般工艺流程包括钻井工程、采油工程。

Hoople 油田资产属常规油田,为注水开发油田,其储量和产量的增长主要依靠注水有效补充地层能量以及钻加密井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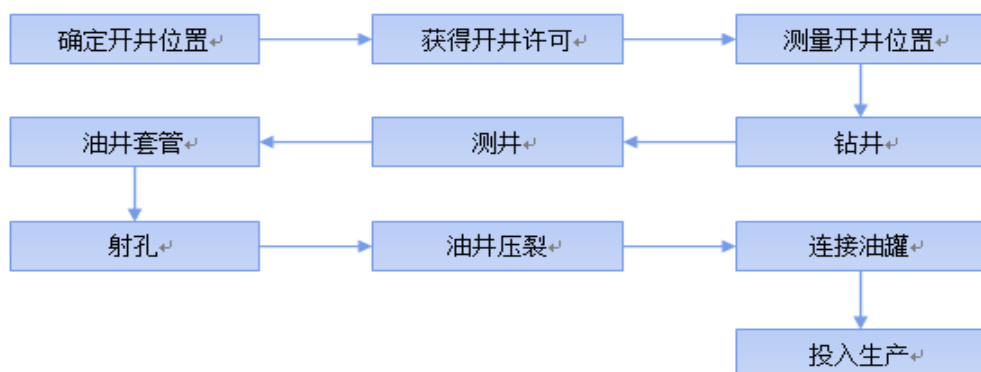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主要为页岩油气,与常规砂岩气不同,页岩油气存储除了孔隙中的游离油气外,还大量以吸附态存在于页岩里。由于页岩层渗透率极低,流通性差,这些油气无法象常规流体一样自由运移,只有充分暴露储层面积,大量释放吸附油气储量,建立储层流通通道,才能加快页岩油气释放和流动,提高单井产能,最终达到商业化开发的目的。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技术主要包括水平井技术和压裂技术。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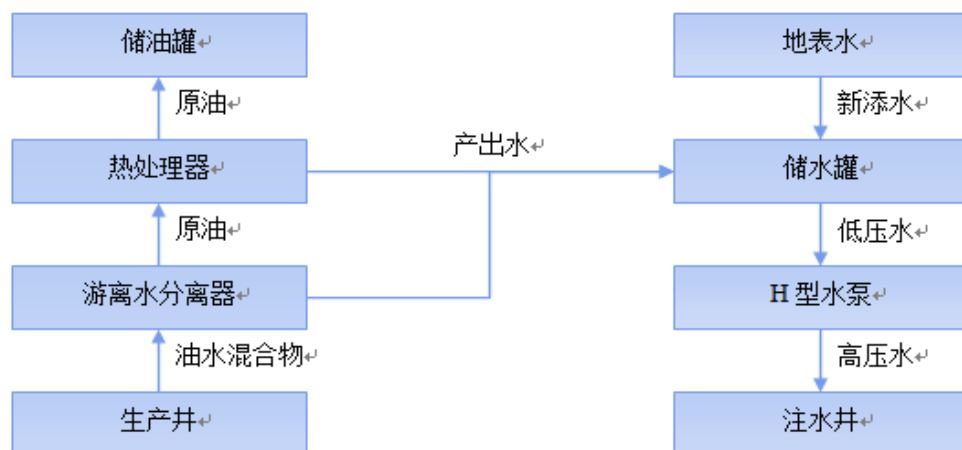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的油田生产运营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钻井流程和开采流程两类。钻井流程是指通过采用一定的工艺技术进行施工进而形成生产井的过程;开采流程是指运用特定开采技术将石油从储层采出并进行特定处理的流程。

(1) Hoople 油田资产(常规油田)

①油田的一般钻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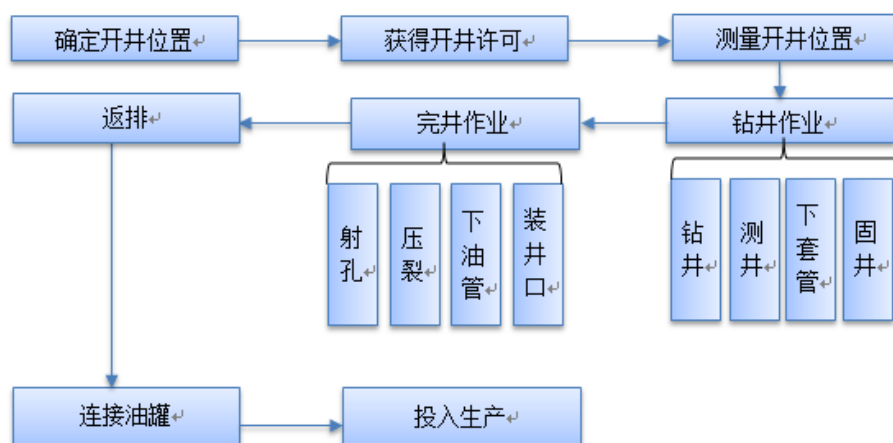


②油田的一般开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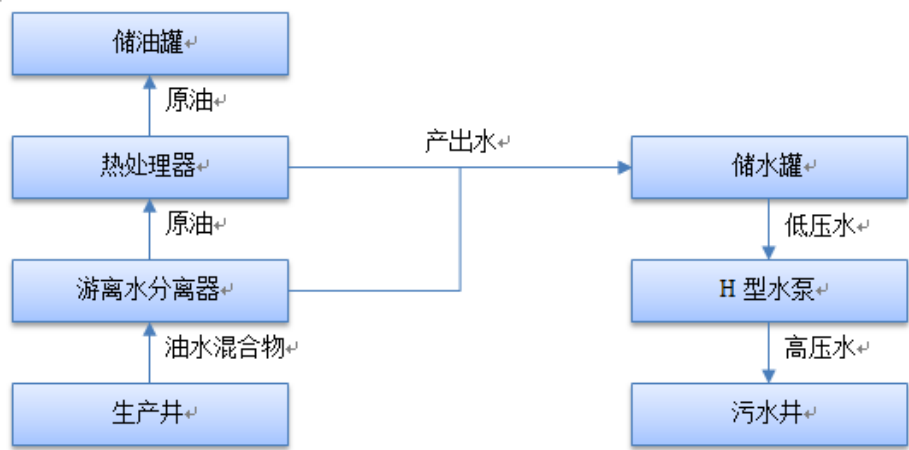


(2)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页岩油田）

①油田的一般钻井流程



②油田的一般开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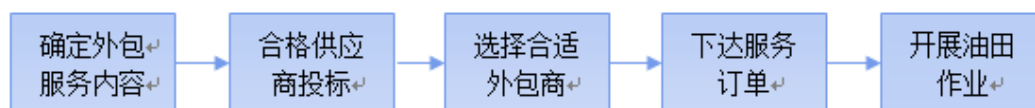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模式

(1) 外包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整体较为成熟，现代化分工十分明确。在石油生产的全部环节，如油田勘探、油田生产作业、原油储运集输、石油炼化、成品油销售等各个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

公司所属美国油田生产作业的各个环节，也较多采用外包模式。油田外包运营模式的一般过程如下：



在油田运营过程中，首先，管理层在油田的生产运营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需要购买的外包服务内容，例如钻井服务、测井服务、油井套管服务、套管固结服务、射孔服务、压裂服务、井口服务等；其次，管理层依据所需服务内容已经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并组织竞标；最后，管理层依据投标结果确定合适的外包服务商，并确定最终的服务订单；外包服务提供商依据订单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和设备前往油田现场开展作业。

(2) 采购模式

油田运营各环节的负责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制定所需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计划，确定采购的种类和数量。采购负责人员按照计划执行采购行为。公司所属油田的主要采购内容是油田生产

运营所需的各项油田服务；此外，还包括抽油机等相关油井设备。公司所属油田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均是通过合格供应商投标竞价的方式实现。

（3）生产模式

油田管理层依据油田区域的证实储量及历史产量情况，结合专业计算机软件的分析结果，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的油田生产计划及开采计划，作为调控全年开采工作的基础。在执行过程中，油田开采的各主要环节均采取外包服务模式。外包模式详见本章“外包模式”的相关内容。

（4）销售模式

公司所属的 Hoople 油田资产、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均处于美国 Permian 盆地，美国石油开采行业的分工与专业化程度较高，受美国石油开采业分工不断细化的影响，目前美国 Permian 盆地的石油开采企业所产石油均主要销售给专业的石油运输销售公司。

2018 年上半年，Hoople 油田资产所产石油均销售给 Genesis Crude Oil, L.P.；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所产原油、天然气等主要销售给 Lion Oil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Inc、WTG GAS PROCESSING LP、Targa Resources。

以上公司，都是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原油销售与运输一体化服务的公司，这些石油运输销售公司一般通过卡车和管道将原油送至油田储油区，测量所购原油的数量和品质，并记录在特定凭证上，双方依据该销售凭证和其他记录按月进行结算支付，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5）盈利模式

公司所属油田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专业化的油田服务外包商完成钻井、测井、套管、射孔、油水处理等油井开采环节，通过专业化的石油运输与销售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并最终实现盈利。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B.采矿业——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优良的燃料属性以及广泛的用途使得石油开采业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原油作为对全球影响最大的一种商品，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等密切相关，原油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地缘政治、货币与金融因素、地区局势、技术创新以及世界经济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造成了原油价格的周期性波动。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非常规油气资源供给大幅提升、国际原油消费预期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大幅下滑。但另一方面，石油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将始终存在，其市场需求短期内亦很难被其他能源替代。因此，随着经济周期的演进，原油价格难以保持长期低位运行。2017 年，世界经济延续温和复苏态势，原油市场利好不断，WTI 原油现货价在 50 美元/每桶附近。

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缓解能源短缺问题，我国政府连续出台多项政策措施，鼓励国内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开辟境外能源基地，进行海外能源投资。

美国石油储量较为丰富。根据 2017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美国 2016 年底探明石油储量达到 480 亿桶，占全球探明石油储量的 2.8%。随着采油技术的不断进步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进程的持续加快，2008 年以来，美国原油产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后，美国页岩油持续大量增产，一度改变了美国这个全球最大原油需求国的供需结构，也给常规原油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随着技术的进步，页岩油采收效率大大提升，带动新井的生产力不断上升。根据 2018 年 2 月 26 日 EIA 发布的 Monthly Energy Review, 截至 2017 年 11 月，美国石油 1-11 月平均产量为 9,259 千桶/日，占同期全球日均总产量的 11.43%。未来趋势分析，根据 2017 版《BP 世界能源展望》预测，受美国巨大的原油消费量驱动，美国未来原油产量将持续上涨。

美国投资环境良好，经济发展稳定，劳动力市场和消费的繁荣趋势继续保持，经济活力较强。此外，石油产业较为成熟，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美国已形成了完善的从勘探、钻井、开采到运输、销售的石油行业完整产业链，这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理想的产业环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明确

2014年4月，新一届董事会重新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将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同时将原有传统产业逐步予以剥离。

2、体制和管理优势

公司为民营企业，拥有灵活快速的决策机制和强大的执行力，在市场竞争中能够快速反应、严格落实、发挥每个人的作用。在公司产业转型过程中，公司群策群力，仅用三年多的时间完成了公司战略目标，使公司从一个传统综合性行业发展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能源行业。

3、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两处油田资产均地处 Permian 盆地，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和新墨西哥州东南部，是目前美国页岩油的核心产区。Permian 盆地作为美国最重要的油气产区，是美国油气盆地中最为活跃、最为重要的一个，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数据显示，近三年 Permian 盆地的钻机数为美国各盆地之首，常规石油储量和开采量也都长期保持较高水平。Permian 盆地紧靠美国最大的炼油区域，区域优势、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明显。目前，油田周边的运输管线和配套设施均已十分齐全，炼油企业和油气服务企业数量较多，市场化程度高，大大缩小了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运输成本。

公司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的核心区域，即 Midland 盆地，位置可谓“核心中的核心区域”，紧挨美国著名页岩油企先锋自然资源（Pioneer Natural Resources）的区块；地理位置紧靠美国最大的炼油区域，产业的集聚效应明显。

4、储量优势

石油储量是衡量油田资产价值的关键指标。公司油田的石油储量经美国储量评估机构 Ryder Scott 测定，储量不确定性风险较小，可靠性程度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油田资产 1P 储量为 26,062.3 万桶，2P 储量为 50,127.3 万桶。

5、流动性优势

美国石油开采行业的分工与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开采的石油及天然气均销售给当地专业的石油运输销售公司（购油商），并与当地购油商签署一揽子销售协议，根据协议，购油商有义务购买美国孙公司开采的全部石油及天然气。日常，这些购油商一般通过卡车和管道将原油送至油田储油区，测量所购原油的数量和品质，并记录在特定凭证上，双方依据该销售凭证和其他记录按月进行结算支付，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因此，美国孙公司的石油的产量与销量几乎一致，期末库存非常小，仅有少量罐底油，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原油销售款的回款期为一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高，资产流动性强，经营风险较小。

6、成熟的油田运作模式

在油田生产作业过程中，首先，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需要购买的外包服务内容，例如钻井服务、油井套管服务、套管固井服务、射孔服务、修井服务、测井服务等；其次，管理层依据所需服务内容已经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并组织竞标；最后，管理层依据投标结果确定合适的外包服务商，并确定最终的服务订单；外包服务提供商依据订单

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和设备前往油田现场开展作业。这种外包模式的实质是专业化技术服务,有利于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是国际通行的经营模式,公司因此继续沿用,没有改变。

目前,公司油田的运作模式已经较为成熟,与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油田运作的各个环节,诸如钻井、套管、射孔、修井、测井等均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油田与主要运输销售商等也已保持了良好的供销合作关系,销售模式成熟稳定。

7、油田资产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在国内聘请了包括地质、勘探、开采等石油行业的技术及管理人员,聘请了具有丰富的石油从业经验的副总经理宋华杰先生协助公司总经理刘珂先生管理公司石油业务;并结合实际需要,在美国本土聘请了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土地协调人、采购经理等重要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加强油藏及工艺技术研究,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打造了一支由国内外石油行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受OPEC及非OPEC国家联合减产执行率较高、国际原油需求较为强劲,以及地缘政治风波不断等因素的影响,年初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价格较年初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777.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3,151.8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6,161.2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07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20.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046.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634.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9,819.97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油田生产经营方面

随着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公司结合油田实际情况,继续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在控制油田投资风险前提下,稳步推进油田的打井和开采计划;另一方面,在总结油田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控成本、控人员和控大事故等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油田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打井情况:

(1) 截至本报告期末,Howard和Borden油田拥有总井数263口,净井数229.43口;2018年上半年共计打井68口(含3口废水处理井,净井数59.73口);2018年上半年共计投入资本性支出53,456.40万美元。

(2) 截至本报告期末,Hoople油田拥有总井数371口,净井数364口;2018年上半年共计打井0口,投入资本性支出18.7万美元。

2、原油及天然气开采情况:

(1)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共计开采销售原油5,661,693.89桶,比去年同期增加2,083,742.33桶。

(2)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共计开采销售天然气872,229.57当量桶,比去年同期增加449,873.16当量桶。

3、原油套期保值情况:

Moss Creek现有银行贷款要求Moss Creek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最少50%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Moss

Creek 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 Moss Creek 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 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 24 个月内有 50% 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 Moss Creek 进行原油套期保值业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 Moss Creek 2018 年度进行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授权 Moss Creek 经营管理层在其贷款期间内，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并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原油进行滚动循环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少于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50%、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9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Moss Creek 有套期保值业务 8,092,400.00 桶，报告期内，新增套保 4,850,500.00 桶，到期交割套保 3,374,000.00 桶。

报告期内，Moss Creek 产生已实现套保损益-34,777,781.00 美元（该金额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产生未实现套保损益-20,592,570.00 美元（该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当期利润）。

4、油田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14,777.37 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加 203,557.76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46,491.42 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2,158.04 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达公司账户，非公开发行的 206,084,394 股新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1,222,600.00 元人民币，其中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8,606,000.00 元（变更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美元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16,600.00 元（200.00 万美元）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98,777,374.86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068,067,304.74 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8,041,841.50 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 25,463.24 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另外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新增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金管理期限内，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和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 亿元)的进展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结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束公告》。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4,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6,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8,606,000.00 元，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0.41%，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6,500.00 万美元已使用完毕。

(2)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变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的用途，即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 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12,2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1,897,500.00 元,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7.71%,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6.5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6.5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 亿元(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5,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融资方面

1、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以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同主承销商沟通后,经审慎决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美国孙公司发债情况

随着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生产与开发, Moss Creek 的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为拓宽 Moss Creek 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满足 Moss Creek 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同意 Moss Creek 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不超过 7 亿美元(含 7 亿美元),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美国时间），美国孙公司已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 7 亿美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47,773,655.52	116,255,051.31	1,747.47
营业成本	933,272,142.00	58,661,543.94	1,490.94
销售费用		21,442.34	-100.00
管理费用	162,343,255.86	37,314,027.72	335.07
财务费用	249,822,128.81	7,940,230.50	3,04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84,269.79	28,145,906.01	6,76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713,308.17	1,965,958,494.71	-20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38,158.63	-30,713,331.9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原油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各项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下属美国孙公司发行债券归还前期借款产生的罚息（2,091.17 万美元）和前期发行债券费用一次性摊销（1,595.44 万美元）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 79.82%，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结转银行存款，以及原油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了 29.16%，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国孙公司未结算的油气销售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 84.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部分加油站土地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了 183.54%，主要是报告期内将 6 亿元（投资参股子公司合盛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的 2 亿元信托理财投资结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5) 存货比期初减少了 59.63%，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领用部分周转材料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了 92.89%，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结转银行存款，以及将 2 亿元信托理财投资结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了 84.50%，主要是报告期内将 6 亿元（投资参股子公司合盛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 8) 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了 84.64%，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购买水处理设备所致。
- 9)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了 155.03%，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国孙公司的新增长期借款的融资手续费增加所致。
- 10) 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了 92.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期初增加了 50.79%，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因国际油价波动，产生部分短期套期保值损失所致。
- 12) 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 31.09%，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国孙公司加大对油田的资本性投入，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13) 预收账款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 14) 应付利息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新发行债券计提部分利息所致。
- 15)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代收其他权益方的油气销售收入款增加所致。
-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了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所致。
- 17) 长期借款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因经营需要新增部分循环贷款所致。
- 18) 应付债券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发行长期债券所致。
- 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了 60.72%，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部分长期激励结转至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增加了 58.57%，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油气资产资本性投入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比增加所致。
-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了 40.99%，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因国际油价波动，长期套期保值损失增加所致。
- 22)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汇率变动，人民币较期初贬值造成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 23)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原油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 24)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原油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导致相关的生产税和从价税同比上升所致。
- 26)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27)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35.07%，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各项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28)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发行债券归还前期借款产生的罚息（2,091.17 万美元）和前期发行债券费用一次性摊销（1,595.44 万美元）增加所致。

29)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合盛源公司的 6 亿元投资计提 10,085.46 万元的减值准备, 对方正东亚信托产品的 2 亿元投资计提 4,00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下属子公司对长沙泽洛的 1.7 亿元投资计提 5,10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所致。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套期保值损失增加所致。

31)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65.1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理财规模下降, 理财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32)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33)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95.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4)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5.30%, 主要是报告期内滞纳金支出减少所致。

35)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随原油销售利润的增加,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是公司是完成对鼎亮汇通的收购后, 原油销售的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09.45%, 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446.46 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合盛源公司的 6 亿元投资计提 10,085.46 万元的减值准备, 对方正东亚信托产品的 2 亿元投资计提 4,00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下属子公司对长沙泽洛 1.7 亿元投资计提 5,10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所致。

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来,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 对于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现状与前任董事会成员进行了问询。根据核查、问询的情况,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会同会计师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185.46 万元, 其中坏账准备 14,085.46 万元, 可供出售资产减值准备 5,100.00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9,185.46 万元, 导致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9,185.46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章节“二、其他披露事项”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之“10、相关涉诉事项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风险”。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10,950,409.23	7.40	951,477,959.57	4.78	79.82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结转银行存款,以及原油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73,759,086.19	2.05	366,796,499.21	1.84	29.16	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国孙公司未结算的油气销售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82,980,798.96	0.36	45,066,807.23	0.23	84.1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部分加油站土地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81,656,438.42	5.55	452,027,002.00	2.27	183.54	主要是报告期内将6亿元(投资参股子公司合盛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的2亿元信托理财投资结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存货	14,048,258.00	0.06	34,802,216.17	0.17	-59.63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领用部分周转材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342,192.07	0.35	1,129,911,454.16	5.68	-92.89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结转银行存款,以及将2亿元信托理财投资结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400,000.00	0.52	770,400,000.00	3.87	-84.50	主要是报告期内6亿元(投资参股子公司合盛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649,331,441.82	2.81	351,675,162.67	1.77	84.64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购买水处理设备所致。
油气资产	18,315,685,213.11	79.26	15,457,231,856.21	77.65	18.49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对油田的资本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1,281,421.46	0.05	10,132,594.37	0.05	11.34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购买软件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350,511.95	0.22	19,743,324.14	0.10	155.03	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国孙公司的新增长期借款的融资手续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08,361.00	0.53	122,708,361.00	0.62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0.22	630,000,000.00	3.16	-92.0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937,471.37	1.49	228,092,037.63	1.15	50.79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因国际油价波动,产生部分短期套期保值损失所致。
应付账款	1,248,633,139.96	5.40	952,497,838.78	4.78	31.09	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国孙公司加大对油田的资本性投入,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7,400,000.00	0.12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523,892.90	0.40	75,727,360.16	0.38	22.18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部分长期激励结转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0,253,383.18	0.13	30,424,771.95	0.15	-0.56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支付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164,578,689.22	0.71	16,348,699.08	0.08	906.68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新发行债券计提部分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789,547,655.25	3.42	78,627,368.28	0.39	904.16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代收其他权益方的油气销售收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30,687,600.00	5.33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因经营需要新增部分循环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4,525,968,523.96	19.59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发行长期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415,098.93	0.10	59,615,862.69	0.30	-60.72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部分长期激励结转至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预计负债	162,044,876.21	0.70	133,210,278.73	0.67	21.65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计提的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	356,636,198.62	1.54	224,913,691.66	1.13	58.17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美国孙公司油气资产资本性投入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18,344,070,542.00 元，其中：

1、货币资金 28,385,328.89 元，主要是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金 28,385,328.89 元。公司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金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参股子公司合盛源公司与其客户因债务发生纠纷，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时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冻结公司部分账户的部分资金。

公司未与合盛源公司的相关客户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公司为合盛源公司及其客户之间的任何债务及担保事项，公司未与合盛源公司及其客户之间签署任何债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或法律文件。

经公司代理律师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银行账号：37001667260050002665）解除了冻结。

作为合盛源公司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委托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及“执行异议之诉”。2018 年 6 月 13 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的上述执行异议之诉，予以正式立案；对于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正在审理之中。

公司基本账户因合盛源公司新增债务纠纷案件转入执行程序再次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新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予以正式立案；对于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该法院正在审理之中。

2、油气资产 18,315,685,213.11 元，主要是由美国孙公司借款抵押产生。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莎”）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目标资产为深圳汉莎，深圳汉莎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

赁”。深圳汉莎拥有深圳汉莎物流园，该物流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机场航站四路，紧靠机场跑道，与 T3 航站楼毗邻相望；园区建设用地面积 16.21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9.60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版块集零担快运、航空货运、物流配套、仓储配送、商务办公、生活服务和物流信息交易等功能于一体，建成后将成为深圳首个集航空货运及公路快运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集散基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就重组交易中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相关细节未能达成进一步的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复牌。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要参股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18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万元)
1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425,000.00	100	336,932.13	322,242.88	4,284.09
2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750,100.00 （实缴认缴出资份额）	99.99	2,164,036.67	935,975.09	35,600.25

注：扬帆投资持有鼎亮汇通 0.01%的财产份额，公司持有鼎亮汇通 99.99%的财产份额。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美国鼓励促进私人资本投资石油勘探和开采，其整体市场化程度高，涉及的境外政治、行业政策风险较小，但仍有可能因为美国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或者中美关系的影响，对公司油气资产的开发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益。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石油资源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走向，顺应各种政策导向，及时调整油田开发方案，合理安排生产进度。

2、跨国经营的风险

公司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油田资产的运营受到美国联邦和德克萨斯州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且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公司面临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人事、管理等带来了不确定性，增加了跨国经营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符合跨国经营的子公司管控体系。

3、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全球石油产品的价格和供需状况呈现较大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受到各国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欧佩克及其他原油生产国确定原油生产水平及价格的意图和能力、原油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采取的可能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行动以及来自其他能源的竞争等。这种国际市场的波动性给石油开采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难度。如果未来油价调头向下，或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预判国际原油价格走向，及时调整油田经营计划，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油田成本和利润。

4、油气储量的变动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公司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评估数据。公司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拥有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发结果也可能导致对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经过近四年的战略调整，公司产业转型已基本成型，公司的主营业务已转向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所需资金。

6、汇率风险

公司油田资产的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对于汇率风险，公司将和银行合作，在必要时采用汇率掉期的方式对冲汇率风险。

7、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的实质是锁定原油价格，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交易盈亏相抵。当原油期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另外，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严格监控套保规模，确保被套保量与油田已探明原油储量及产能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同时，公司会充分利用美国原油期货产品市场的多样性，采取期权及期权组合的方式锁定原油实际结算价格区间。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油气开采业务会受到若干运营及自然灾害等危险的影响，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地质灾害或采矿环境变异等自然灾害，或设备故障、人为失误引起的事故等，可能出现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致人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测的危险。随着公司在油气开采业务的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也会相应增加。

对此，公司将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成熟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存在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持续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要对安全环保漏洞“零容忍”，确保安全环保工作“零事故”。

9、原油外输瓶颈导致运输成本增加的风险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2018年7月16日公布的月度钻井生产报告显示，美国七大主要页岩油产区2018年8月产量预计增加14.3万桶/日至创纪录的747万桶/日，公司油田资产所在的美国Permian盆地的页岩油产量达到333万桶/日，占全美页岩油产量的43%。

美国Permian地区的原油主要运输目的地是墨西哥湾和库欣地区。

随着原油产量大幅增加，美国Permian盆地原油管道运输能力赶不上增产速度，管道运能出现缺口，导致美国Permian盆地原油价格与墨西哥湾及库欣地区油价价差扩大。

尽管存在美国Permian盆地的短期外输瓶颈问题，但是随着新管道的相继投产，各大机构普遍预测2019年底至2020年初，瓶颈问题将可得到缓解。主要的不确定性是管道是否能如期投产。

受此影响，公司未来的原油运输成本存在增加的风险。

10、相关涉诉事项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风险

(1) 对合盛源公司的 6 亿元投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合盛源公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和合盛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参股合盛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5927%）。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约定：2017 年为合盛源公司建设期，建设期以后合盛源公司年度净收益归属于公司的净收益不得低于公司出资总额的 8%（含 8%，即 4800 万元），合盛源公司年度净收益归属于公司的净收益超过公司出资总额的 8%（即 4800 万元）时，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受合盛源公司年度净收益。同时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作为公司本次增资合盛源公司前的股东，就合盛源公司业绩承诺如下：若建设期以后合盛源公司三年内任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建设期以后合盛源公司年度净收益归属于公司的净收益不得低于公司出资总额的 8%（含 8%，即 4800 万元）】，公司有权利要求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三方对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认购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公司投资本金与投资年限*8%投资收益率的总和减去公司从合盛源公司实际已分回的净利润。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对上述业绩承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收到上述全部收购价款为止。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 6.3 条约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的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此，合盛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承诺，上述相关手续须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毕，否则，公司有权利要求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三方对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认购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公司投资本金与公司实际投资期限*12%年利率的总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对上述手续办理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收到上述全部价款为止。”

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成为合盛源公司的股东后，公司不参与合盛源公司的管理，不向合盛源公司委派、提名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合盛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由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方负责，合盛源公司董事和监事、管理人员由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提名或委派。

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即加快国家级野骆驼保护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文件精神：“保护区内矿山须关闭退出并恢复生态环境，坚决停止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的新立、延续、转让变更登记，坚决停止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位于哈密市野骆驼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被列为退出并关闭矿山。

2016 年底增资扩股后，合盛源公司与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雅西铁矿矿权出让方）积极与哈密市国土局、自治区国土厅进行汇报沟通雅西铁矿矿权转让过户事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雅西铁矿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尚不足一年，需先办理采矿证延续后再办理矿权转让。根据国土部门的意见，合盛源公司 2017 年 4 月缴清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后，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合盛源公司进行雅西铁矿采矿权延续和转让申请工作。哈密市伊州区国土资源局和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受理并出具了同意意见书,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报,并获受理。但受上述政策因素影响,政府相关部门对雅西铁矿的采矿许可证到期未予续期。

同时,应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合盛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份将雅西铁矿的所有设备全部拆除,并按要求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前合盛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合盛源公司拥有雅西铁矿的关停和设备拆除,属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即清理退出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文件精神,而非合盛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被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关停和取缔。截至目前,当地政府尚未出台关于此次清理退出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内关停矿山企业的相关政府补偿文件。

为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合盛源公司拟利用拆除的矿山设备和自有专利技术——干磨干选技术与当地矿山企业进行合作。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发送告知函,要求对方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 6.3 条约定对公司投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行回购;

2018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 6.3 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合盛源公司股权。

鉴于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的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未能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办理完毕;同时,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未按照承诺函内容及时支付公司回购款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委托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合盛源公司、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前任股东)、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现股东)作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向公司支付 7.86 亿回购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三名被告对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2 亿元注册资本不到位的范围内对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综上所述,随着合盛源公司所属雅西铁矿的关停、矿山设备的拆除,以及采矿许可证未能续期;公司虽然依照《增资扩股协议》向合盛源公司其他股东提起诉讼,但若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无法全额支付公司全部投资款,或合盛源公司无法恢复生产,则公司投资合盛源公司 6 亿元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该笔投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0,085.46 万元人民币;日后,公司将及时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合盛源公司生产运营恢复情况,对合盛源公司投资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方正东亚 2 亿元信托投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20,000 万元)委托方正东亚(现已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同意公司与方正东亚签署《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

合同》。主要条款：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产品期限 60 个月，门槛收益率 R=8%/年。产品说明：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债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稳健型的金融产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公司债、企业债、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股权、债权、特定资产收益权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智元投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 8%收益，共计人民币 22,1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中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 8%收益，共计人民币 22,752.8 万元，智元投资需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18-006 和 2018-036）。

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智元投资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聘请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智元投资支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22,752.8 万元、支付违约金 2,275.28 万元、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2018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进行中。

公司将及时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该信托投资由“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中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 万元人民币。

（3）长沙泽洺 1.7 亿元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于 2017 年 6 月出资 1.7 亿元人民币认缴长沙泽洺 1.7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名称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上海域圣”）】，长沙泽洺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60）股份 73,375,260 股。

根据浙江犇宝与长沙泽洺普通合伙人杭州兆恒、有限合伙人上海域圣签署的相关协议，浙江犇宝本次入伙长沙泽洺的时限为一年，如浙江犇宝出资到位满一年后，长沙泽洺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减持变现，则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须在浙江犇宝合伙资金到位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浙江犇宝退伙手续，全额返还本金，并按 12%的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收益；

在此期间如长沙泽洺减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浙江犇宝本次投资产生损失或投资收益不足12%的，则该损失或差额部分由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承担及补足，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及长沙泽洺承诺在亏损或浙江犇宝预期12%收益无法取得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浙江犇宝入伙资金（1.7亿元人民币），并由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按12%的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应收投资收益。

浙江犇宝因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沙泽洺的债务纠纷，于2018年5月2日被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6月，长沙泽洺以其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向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个月。因借款到期未偿还，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长沙泽洺及其合伙人等相关方作为共同被告，浙江犇宝作为长沙泽洺的有限合伙人也被列为被告之一。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与浙江犇宝相关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长沙泽洺归还借款本金及罚息552,438,850.43元、支付律师代理费13,258,532.4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226,369.46元，共计565,923,752.29元。2、请求确认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对长沙泽洺持有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60）的73,375,260股拍卖、变卖价款在本案诉讼标的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浙江犇宝在17,000万元范围内对长沙泽洺在上述1项诉讼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关于浙江犇宝因长沙泽洺与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被诉一事，浙江犇宝作为长沙泽洺有限合伙人，其认缴的出资份额（1.7亿元人民币）均已全部出资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是适格被告，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力求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同时，如因本次诉讼及本次投资导致浙江犇宝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向杭州兆恒、上海域圣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价格持续低迷导致长沙泽洺的净资产为负值，或未来杭州兆恒、上海域圣不能按照其与浙江犇宝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浙江犇宝投资本金，可能导致浙江犇宝投资长沙泽洺1.7亿元人民币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该笔投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100.00万元人民币；日后，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情况对长沙泽洺1.7亿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

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以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同主承销商沟通后，经审慎决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美国孙公司发债情况

随着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生产与开发，Moss Creek的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为拓宽Moss Creek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满足Moss Creek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同意Moss Creek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不超过7亿美元（含7亿美元），并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1月18日（美国时间），美国孙公司已完成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7亿美元。

3、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鉴于公司暂时未能在新疆开展新业务，且公司在新疆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9日将所持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以零对价予以转让。

4、转让信托受益权事项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智元投资，并与其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智元投资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和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

但截至2018年6月19日，智元投资未按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8年6月21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智元投资支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22,752.8 万元、支付违约金 2,275.28 万元、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2018年6月2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5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16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公告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24日和2018年6月5日分别公告了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下午13:30在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卢绍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55人，代表股份4,153,247,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72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四项议案，其他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金志昌顺、刘志臣	<p>由于金志昌顺和新潮实业在房地产业务开发方面区域性较强，目前不存在现实的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金志昌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p> <p>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来亦不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再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p> <p>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p> <p>（1）新潮实业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对外转让或终止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p>（2）新潮实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新潮实业；</p> <p>（4）无条件接受新潮实业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应负责赔偿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新潮实业所有。</p>	2014年2月26日承诺，无期限。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金志昌顺、刘志臣	<p>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与新潮实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潮实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规范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p>	2014年2月26日承诺，无期限。	否	是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新潮实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隆德开元、隆德长青、中盈华元、宁波启坤、宁波祺顺、宁波驰瑞、宁波骏杰、宁波善见、正红广毅、宁波骏祥、付辛朝	<p>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潮实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三、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注：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5年6月23日承诺，期限自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取得日期为2015年11月18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志昌盛、西藏天籟、绵阳泰合、上海关山、上海锁利、杭州鸿裕、鸿富思源、上海贵廷	<p>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潮实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三、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注：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5年6月23日承诺，期限自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取得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金阳光、宁波吉彤、中金君合、东珺惠尊、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上海经鲍、中金通合、东营广泽、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	<p>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潮实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p> <p>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三、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注：本次交易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6年5月25日承诺，期限自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取得日期为2017年8月2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隆德开元、隆德长青	<p>一、本单位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新潮实业及浙江犇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犇宝将成为新潮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本单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新潮实业（包括浙江犇宝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三、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往来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p>	2015年6月23日承诺，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或其他机构联合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p>该项目进行实施。</p> <p>四、本单位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单位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单位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p> <p>六、以上承诺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机构联合持有新潮实业 5% 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注：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收购浙江舜宝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隆德开元、隆德长青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p> <p>二、对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单位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四、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单位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注：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收购浙江舜宝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5 年 6 月 23 日承诺，承诺在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刘志臣	<p>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新潮实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p> <p>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p>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在其持有 5% 以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的股份期间，和/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p>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p> <p>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新潮实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p> <p>六、以上承诺在本人持有新潮实业 5%以上（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的股份期间，和/或，在新潮实业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p> <p>四、本公司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p> <p>六、以上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潮实业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中金通合、宁波吉彤	<p>一、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二、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三、若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p> <p>四、本企业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企业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p>	2016 年 5 月 25 日承诺，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六、以上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潮实业 5% 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刘志臣	<p>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新潮实业资金。</p> <p>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新潮实业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p> <p>二、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公司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四、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p>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p>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中金通合、宁波吉彤	<p>一、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p> <p>二、对于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企业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四、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企业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2016年5月25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p>若已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将立即采取提前办理全部/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以关联主体资产或现金向质押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增信等方式以降低质押风险。回购期限届满时，承诺将按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如发生无法按期回购情况时，将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资，避免出现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股份因其他融资业务被质押的，亦将遵守上述声明及承诺。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7年4月25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金志隆盛承诺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或部分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等方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转让表决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7年4月25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志臣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p>	2017年4月25日承诺，期限为	是	是		

			表决权授权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本人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方式保持合计持股比例高于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放弃本企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保证本企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量不低于 3 名（包括 3 名），并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取得其他股东支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否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胡广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韩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黄万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宝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王东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余璇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刘珂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徐联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杜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张晓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杨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晓云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刘志玉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毅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范啸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思远为公司监事的议

							<p>案》、《关于选举陈启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辞职的公告》，卢绍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胡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刘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重新聘任刘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事变动后，具有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背景或经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现有董事、监事系中小股东基于补选董事、监事，维护经营管理层稳定，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权益的需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p>
--	--	--	--	--	--	--	--

								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金阳光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金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	2015年12月2日授权，授权委托期限为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股份取得日期为2017年8月2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金阳光	<p>1、本企业已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36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p>	2015年12月14日承诺，期限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中金君合、中金通合	<p>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2015年12月14日承诺，期限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8年5月,公司参股子公司合盛源公司与其客户因债务发生纠纷,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时且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冻结公司账户部分资金。</p> <p>公司未与合盛源公司的相关客户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公司为合盛源公司和其客户之间的任何债务及担保事项,公司未与合盛源公司和其客户之间签署任何债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或法律文件。</p> <p>作为合盛源公司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委托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及“执行异议之诉”。截至8月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所有上述执行异议之诉,予以正式立案;对于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正在审理之中。</p>	<p>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20日和2018年8月2日分别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070、2018-091、2018-100)。</p>
<p>2016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和合盛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投资6亿元人民币参股合盛源公司(持股比例为45.5927%)。因对方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履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8年6月20日,公司聘请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合盛源公司、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前任股东)、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现股东)作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向公司支付7.86亿回购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三名被告对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2亿元注册资本不到位的范围内对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6月2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p>	<p>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p>

<p>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智元投资,并与其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智元投资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但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智元投资未按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聘请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智元投资支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22,752.8 万元、支付违约金 2,275.28 万元、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2018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p>	<p>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p>
<p>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彝宝因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沙泽沼的债务纠纷,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被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与浙江彝宝相关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长沙泽沼归还借款本金及罚息 552,438,850.43 元、支付律师代理费 13,258,532.4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26,369.46 元,共计 565,923,752.29 元。2、请求确认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对长沙泽沼持有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60)的 73,375,260 股拍卖、变卖价款在本案诉讼标的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浙江彝宝在 17,000 万元范围内对长沙泽沼在上述 1 项诉讼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p>	<p>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若有上述事项的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300,000,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99,713,583.64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9,713,583.6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9,713,583.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2016年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累计50,000.00万元，互保期限为3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和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截至2018年7月31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3亿元借款已全部还清，同时续借银行借款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月28日，该项借款中的21,800.00万元为借新还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分类指导原则》的规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该21,800.00万借款划入关注类。根据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25,000.00万元借款仍属于公司担保范围之内。</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244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未知		未知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02,962,962	5.93	402,962,962	未知		未知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0	391,560,352	5.76	391,560,352	质押	391,430,500	其他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374,579,124	5.51	374,579,124	质押	374,579,124	未知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0	342,757,575	5.04		质押	342,757,340	其他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	282,828,282	4.16	282,828,282	未知		未知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59,259,259	3.81	259,259,259	未知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二号	0	249,023,569	3.66	249,023,569	未知		未知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0	199,259,259	2.93	199,259,259	未知		未知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168,350,168	2.48	168,350,16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757,575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20,280	人民币普通股					
侯其明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6,2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卢杏桃	15,0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名潼	12,1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0,3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伟	9,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祝宗善	9,503,6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金志昌盛、金志昌顺为一致行动人；中金君合、中金通合为一致行动人；国金阳光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金志昌盛。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2020-08-22	434,343,434	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2020-08-22	402,962,962	
3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391,560,352	2019-05-10	391,560,352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2020-08-22	374,579,124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28,282	2020-08-22	282,828,282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	2020-08-22	259,259,259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249,023,569	2020-08-22	249,023,569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259,259	2020-08-22	199,259,259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2020-08-22	168,350,168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7,037	2020-08-22	157,037,0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限售条件股东中,金志昌盛与无限售条件股东金志昌顺为一致行动人;中金君合与中金通合为一致行动人。国金阳光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金志昌盛。其他限售条件股东均为独立于公司的非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18-06-15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补选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这前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后,具有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背景或经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现有董事、监事系中小股东基于补选董事、监事,维护经营管理层稳定,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权益的需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珂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徐联春	董事	选举
范啸川	董事	选举
何再权	董事	选举
杜晶	独立董事	选举
杨旌	独立董事	选举
张晓峰	独立董事	选举
陈启航	监事主席	选举
刘思远	监事	选举
黄万珍	原副董事长	离任
卢绍杰	原董事长	离任
胡广军	原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李敏	原董事	离任
韩汉	原董事	离任
杨晓云	原董事	离任
张宝生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王东宁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余璇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刘志玉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杨毅	原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董事胡广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韩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董事黄万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张宝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8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独立董事王东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告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合计持有公司 3.02% 股份的股东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和 2018 年 2018 年 6 月 4 日提议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增加的议案为：《关于提请补选刘珂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徐联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杜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张晓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杨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晓云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刘志玉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毅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范啸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思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启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分别公告了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刘珂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徐联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杜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张晓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杨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晓云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刘志玉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毅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范啸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思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启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司董事长卢绍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李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刘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950,409.23	951,477,959.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3,759,086.19	366,796,499.21
预付款项		82,980,798.96	45,066,80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897,932.94	10,143,399.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1,656,438.42	452,027,00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48,258.00	34,802,216.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342,192.07	1,129,911,454.16
流动资产合计		3,654,635,115.81	2,990,225,33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400,000.00	770,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9,331,441.82	351,675,162.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18,315,685,213.11	15,457,231,856.21
无形资产		11,281,421.46	10,132,594.37
开发支出			
商誉		184,198,935.60	184,198,935.60
长期待摊费用		50,350,511.95	19,743,32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178.06	754,66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08,361.00	122,708,36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53,720,063.00	16,916,844,895.34
资产总计		23,108,355,178.81	19,907,070,23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3,937,471.37	228,092,037.6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8,633,139.96	952,497,838.78
预收款项		27,4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523,892.90	75,727,360.16
应交税费		30,253,383.18	30,424,771.95
应付利息		164,578,689.22	16,348,699.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9,547,655.25	78,627,36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5,475,957.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6,874,231.88	5,867,194,03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0,687,600.00	
应付债券		4,525,968,523.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415,098.93	59,615,862.6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2,044,876.21	133,210,278.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636,198.62	224,913,69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631,058.42	58,608,23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1,383,356.14	476,348,072.08
负债合计		9,128,257,588.02	6,343,542,10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9,948,578.19	6,680,673,504.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603,670.08	-204,694,915.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333,421.87	194,130,27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0,097,590.79	13,563,528,127.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0,097,590.79	13,563,528,12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08,355,178.81	19,907,070,232.91

法定代表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茂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727,166.95	796,301,95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5,140,122.31	1,533,807.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4,308,416.67	265,595,913.87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663,615.93	1,117,694,101.04
流动资产合计		1,259,839,321.86	2,181,125,77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600,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03,050,827.92	11,307,390,827.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64,278.12	7,386,059.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890.01	581,72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1,186,996.05	11,915,758,608.81
资产总计		13,371,026,317.91	14,096,884,38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1,323.15	270,319.78
应交税费		179,031.11	4,217,507.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01,472.93	46,615,378.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51,827.19	651,103,20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851,827.19	651,103,205.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9,894,139.08	6,680,619,065.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未分配利润		-271,138,909.17	-128,257,14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2,174,490.72	13,445,781,1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71,026,317.91	14,096,884,383.39

法定代表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茂竹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47,773,655.52	116,255,051.31
其中:营业收入		2,147,773,655.52	116,255,05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5,426,507.15	106,489,757.82
其中:营业成本		933,272,142.00	58,661,54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524,428.84	5,208,319.94
销售费用			21,442.34
管理费用		162,343,255.86	37,314,027.72
财务费用		249,822,128.81	7,940,230.50
资产减值损失		194,464,551.64	-2,655,80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23,71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7,123.29	31,102,60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31.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612,925.38	40,867,898.95
加:营业外收入		59,362.87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67.95	146,03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665,420.30	40,736,861.61
减:所得税费用		120,462,27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03,143.78	40,736,861.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03,143.78	40,736,861.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03,143.78	40,736,861.61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91,245.88	-57,361,94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91,245.88	-57,361,943.5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091,245.88	-57,361,943.5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091,245.88	-57,361,943.5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294,389.66	-16,625,0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294,389.66	-16,625,08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茂竹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1,824.92	406,738.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328,243.17	8,217,573.87
财务费用		-1,446,907.30	6,713,858.71
资产减值损失		140,778,856.11	-79,954.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7,123.29	31,102,605.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874,893.61	15,844,388.99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867.95	146,037.3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81,761.56	15,698,351.6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81,761.56	15,698,351.6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81,761.56	15,698,351.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881,761.56	15,698,351.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茂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6,314,255.58	84,875,255.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57,760.88	150,356,7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172,016.46	235,232,03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072,190.74	112,925,85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74,945.15	30,677,72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6,617.31	3,501,47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73,993.47	59,981,0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287,746.67	207,086,1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84,269.79	28,145,90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7,123.29	33,332,37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0	4,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837,123.29	4,273,332,37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2,507,401.46	37,373,88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43,030.00	2,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550,431.46	2,307,373,8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713,308.17	1,965,958,49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6,224,600.00	5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70,86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089,600.00	5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8,743,600.00	5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9,682.71	13,713,33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8,15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051,441.37	550,713,3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38,158.63	-30,713,3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78,000.52	-2,699,53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087,120.77	1,960,691,53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477,959.57	398,500,29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565,080.34	2,359,191,830.88

法定代表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茂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5,573.04	47,013,4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5,573.04	47,013,48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103.19	3,044,76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0,379.64	512,73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72,861.07	92,242,58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94,343.90	95,800,0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8,770.86	-48,786,59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7,123.29	33,332,37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0	4,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837,123.29	4,273,332,37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5,660,000.00	251,65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0	2,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660,000.00	2,351,65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77,123.29	1,921,674,37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5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8,466.29	13,713,33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78,466.29	550,713,3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78,466.29	-30,713,3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960,113.86	1,842,174,453.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301,951.92	305,617,88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41,838.06	2,147,792,335.78

法定代表人: 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茂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80,673,504.12		-204,694,915.96		92,923,435.81		194,130,278.09		13,563,528,12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80,673,504.12		-204,694,915.96		92,923,435.81		194,130,278.09		13,563,528,12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925.93		176,091,245.88				241,203,143.78		416,569,46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091,245.88				241,203,143.78		417,294,38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925.93								-724,925.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4,925.93								-724,925.9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79,948,578.19		-28,603,670.08		92,923,435.81		435,333,421.87		13,980,097,590.7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1,236,570.00				1,301,182,759.12		185,680,512.55		92,923,435.81		-172,384,370.65		5,458,638,90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1,236,570.00				1,301,182,759.12		185,680,512.55		92,923,435.81		-172,384,370.65		5,458,638,90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61,943.53				40,736,861.61		-16,625,08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61,943.53				40,736,861.61		-16,625,08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1,236,570.00				1,301,182,759.12		128,318,569.02		92,923,435.81		-131,647,509.04		5,442,013,824.91

法定代表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茂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80,619,065.01				92,923,435.81	-128,257,147.61	13,445,781,17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80,619,065.01				92,923,435.81	-128,257,147.61	13,445,781,17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925.93					-142,881,761.56	-143,606,68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881,761.56	-142,881,76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925.93						-724,925.9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4,925.93						-724,925.9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79,894,139.08				92,923,435.81	-271,138,909.17	13,302,174,490.72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1,236,570.00				1,301,128,320.01				92,923,435.81	-122,345,614.46	5,322,942,71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1,236,570.00				1,301,128,320.01				92,923,435.81	-122,345,614.46	5,322,942,71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98,351.65	15,698,35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98,351.65	15,698,35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1,236,570.00				1,301,128,320.01				92,923,435.81	-106,647,262.81	5,338,641,063.01

法定代表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茂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 6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3700000180595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309497XM 的《营业执照》。199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证监发字[1996]317 号文《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并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总部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89 号南山世纪大厦 B 座 14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珂。本公司主要从事行业为能源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金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和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8 年 8 月 9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1）反映报表期末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
- （2）反映本期增减变动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内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

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4	2.4-4.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30	4	3.2-9.6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4	12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2	4	8-32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

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油气资产通常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等。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租约所授予的期限是固定的初始开采期限，一般是3到5年，按照租约约定若在初始开采期限内打井开采出油气或满足其他布井、开采等条件，则租约可以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通常租约延续方式包括：CDC（连续钻井作业条款，Continuous drilling operations clause），HBP（持有生产，Held by production），钻井单元（Drilling Unit）和展期条款。矿区权益的取得成本包括初始获取矿区权益的成本及续租成本。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采用成果法，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折耗。对矿区取得成本根据已探明储量进行折耗，矿区开发成本根据已探明开发的储量进行折耗。未探明矿区权益随生产开发及探明经济可采储量，逐渐按照其账面价值转为探明矿区权益。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每年至少聘请一次中介机构对油气的储量进行评估。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网络工程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和网络工程软件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弃置费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业务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原油及天然气销售

本公司根据当月油气产量及购销双方签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确认原油或天然气收入，次月实际结算时对上月计提数据进行调整。

原油销售单价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WTI原油价格为基础，根据Argus Americas结算价格指数及油气产地地域性差异进行调整，并按约定单位运费价格扣除运费。天然气销售单价参考Oil Price Information Service或OPIS每月出版物及天然气当月成份构成，并按约定价格扣除运输、分馏、营销等费用。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年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套期工具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原油销售价格，对应的套期工具为价格互换和价格期权。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对原油储量的估计

原油储量对油气资产相关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的变化，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预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油气资产相关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油气资产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油气资产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减值。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及 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美国联邦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石油的销售收入	4.6%、2.3%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天然气的销售收入	7.5%
德克萨斯州从价税	矿区资产评估金额	县税率

注：本公司美国孙公司联邦所得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降为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477.27	317,687.66
银行存款	1,710,774,931.96	947,160,271.91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1,710,950,409.23	951,477,959.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43,883,548.13	123,022,114.67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冻结的银行存款	28,385,328.89	
保证金		4,0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本公司下属公司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和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 所有的银行存款合计美元 213,778,321.76 元（折合人民币 1,414,485,643.76 元）存放于公司所在地美国德克萨斯州；本公司下属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港币 34,868,822.64 元（折合人民币 29,397,904.37 元）存放于公司所在地中国香港。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079,858.68	100.00	2,320,772.49	0.49	473,759,086.19	369,043,595.52	100.00	2,247,096.31	0.61	366,796,499.21
组合1(账龄组合)	2,504,962.93	0.53	2,320,772.49	92.65	184,190.44	2,504,962.93	0.68	2,247,096.31	89.71	257,866.62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3(个别认定组合)	473,574,895.75	99.47			473,574,895.75	366,538,632.59	99.32			366,538,63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6,079,858.68	/	2,320,772.49	/	473,759,086.19	369,043,595.52	/	2,247,096.31	/	366,796,499.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2至3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68,380.89	184,190.45	50.00%
5 年以上	2,136,582.04	2,136,582.04	100.00%
合计	2,504,962.93	2,320,772.4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ion Oil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361,074,841.32			
Callon Petroleum Company	47,898,925.32			按月结算，不存在收不回风险
Wtg Gasprocessing, LP	39,710,938.01			
Targa Pipeline	16,643,231.55			
Oxy Usa Inc	8,246,959.55			
合计	473,574,895.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676.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ion Oil & Trading Transportation	361,074,841.32	1 年以内	75.84	
Callon Petroleum Company	47,898,925.32	1 年以内	10.06	
Wtg Gasprocessing, LP	39,710,938.01	1 年以内	8.34	
Targa Pipeline	16,643,231.55	1 年以内	3.50	
Oxy Usa Inc	8,246,959.55	1 年以内	1.73	
合计	473,574,895.75		99.4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980,798.96	100.00	44,654,541.75	99.09
1 至 2 年			412,265.48	0.9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2,980,798.96	100.00	45,066,807.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电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7,5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伊金霍洛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844,56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17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Gajeske Pipe	非关联方	3,959,399.90	1 年以内	尚未决算
		52,996,89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9,935,958.90	9,935,958.90
存款利息	961,974.04	207,440.33
合计	10,897,932.94	10,143,399.2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0,901,819.05	100.00	149,245,380.63	10.43	1,281,656,438.42	457,881,507.17	100.00	5,854,505.17	1.28	452,027,002.00
组合1(账龄组合)	328,986,180.52	22.99	48,390,714.73	14.71	280,595,465.79	131,057,755.30	28.62	5,854,505.17	4.47	125,203,250.13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3(个别认定组合)	1,101,915,638.53	77.01	100,854,665.90	9.15	1,001,060,972.63	326,823,751.87	71.38			326,823,75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0,901,819.05	/	149,245,380.63	/	1,281,656,438.42	457,881,507.17	/	5,854,505.17	/	452,027,002.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2,915,184.52	3,087,455.53	3.00
1年以内小计	102,915,184.52	3,087,455.53	3.00
1至2年	272,088.00	27,208.80	10.00
2至3年	225,062,000.00	45,012,400.00	20.00
3至4年	640,368.00	192,110.40	30.00
4至5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5年以上	46,540.00	46,540.00	100.00
合计	328,986,180.52	48,390,714.73	6.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	496,914,743.83	-		
深圳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854,665.90		已起诉
其他	5,000,894.70			
合计	1,101,915,638.53	100,854,665.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472,833.7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1,958.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	496,161,750.87	323,818,770.77
往来款	38,614.00	2,334,453.33
投资转回	800,000,000.00	
保证金	609,177.00	4,817,561.32
备用金及押金	3,107,401.74	1,043,236.13
其他	5,984,875.44	867,485.62
合计	1,430,901,819.05	457,881,507.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回购款	600,000,000.00	1 年以内	41.93	100,854,665.90
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投资款	200,000,000.00	2-3 年	13.98	40,000,000.00
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6.99	3,000,000.00
SABALO ENERGY, LLC	油气资产联合开发	73,444,922.65	1 年以内	5.13	
ENERGEN RESOURCES CORPORATION	油气资产联合开发	46,056,505.2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1,019,501,427.85	/	71.25	143,854,665.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4,048,258.00		14,048,258.00	34,802,216.17		34,802,216.17
合计	14,048,258.00		14,048,258.00	34,802,216.17		34,802,216.1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0,342,192.07	29,911,454.16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		200,000,000.00
合计	80,342,192.07	1,129,911,454.16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 200,000,000.00 元，其原因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以总价款 22,14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智元投资，并与智元投资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 8% 收益，共计人民币 22,143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壹佰肆拾叁元整）。智元投资需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中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具体内容如下：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8%收益共计人民币22,752.8万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智元投资需在2018年6月19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2018年6月19日，智元投资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委托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智元投资支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22,752.8万元和违约金2,275.28万元，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2018年6月2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亿元信托投资由“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4,000.00万元。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0,400,000.00	51,000,000.00	119,400,000.00	770,400,000.00		770,4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70,400,000.00		770,400,000.00
合计	170,400,000.00	51,000,000.00	119,400,000.00	770,400,000.00		770,4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盛源公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0.00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2.50	
长沙泽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33.46	
合计	770,400,000.00		600,000,000.00	170,4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	

注1：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合盛源公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和合盛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投资6亿元人民币参股合盛源公司（持股比例为45.5927%）。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成为合盛源公司的股东后，公司不参与合盛源公司的管理，不

向合盛源公司委派、提名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合盛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由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方负责，合盛源公司董事和监事、管理人员由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提名或委派。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 6.3 条约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的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此，合盛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承诺，上述相关手续须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毕，否则，公司有权利要求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三方对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认购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公司投资本金与公司实际投资期限*12%年利率的总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对上述手续办理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即加快国家级野骆驼保护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文件精神：“保护区内矿山须关闭退出并恢复生态环境，坚决停止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的新立、延续、转让变更登记，坚决停止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位于哈密市野骆驼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被列为退出并关闭矿山。

同时，应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合盛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份将雅西铁矿的所有设备全部拆除，并按要求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前合盛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合盛源公司拥有雅西铁矿的关停和设备拆除，属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即清理退出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文件精神，而非合盛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被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关停和取缔，截至目前，当地政府尚未出台关于此次清理退出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内关停矿山企业的相关政府补偿文件。

鉴于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的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办理完毕，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深圳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和石永兵应对公司的 6 亿元投资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其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回购承诺。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委托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和石永兵按 7.86 亿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合盛源公司全部股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受理。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对合盛源公司的投资的 6 亿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至“其他应收款-深圳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科目核算，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 10,085.46 万元。

注 2：浙江彝宝为长沙泽洛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其没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彝宝（优先级限合伙人）投资长沙泽洛已满一年，其余合伙人杭州兆恒（普通合伙人）和上海域圣（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未按协议约定返还本金和收益。同时

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长沙泽洛，要求拍卖、变卖其持有的斯太尔股票以偿还欠其的债务共计 5.65 亿元。

由于斯太尔股份的股价波动较大，浙江森宝对长沙泽洛 1.7 亿元的投资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按投资总额的 30% 计提减值准备，即计提 5,10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99,141.91	311,286,215.29	19,463,764.95	15,839,751.53	374,988,87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684.48	302,242,164.27	2,727,974.51	3,442,418.30	308,977,241.56
(1) 购置	417,994.39	287,962,644.92	2,470,914.81	3,185,079.26	294,036,633.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146,690.09	14,279,519.35	257,059.70	257,339.04	14,940,60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721,342.90		721,342.90
(1) 处置或报废			721,342.90		721,342.90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8,963,826.39	613,528,379.56	21,470,396.56	19,282,169.83	683,244,772.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58,925.49	2,228,849.99	3,930,044.36	5,938,555.81	16,856,37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55,405.96	6,480,132.98	1,495,391.12	2,093,857.86	10,824,787.92
(1) 计提	724,067.91	6,228,087.97	1,422,944.07	1,979,516.34	10,354,616.29
(2) 汇率变动	31,338.05	252,045.01	72,447.05	114,341.52	470,171.6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168.41		225,168.41
(1) 处置或报废			225,168.41		225,168.41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514,331.45	8,708,982.97	5,200,267.07	8,032,413.67	27,455,995.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457,335.36				6,457,33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457,335.36				6,457,335.3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92,159.58	604,819,396.59	16,270,129.49	11,249,756.16	649,331,44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82,881.06	309,057,365.30	15,533,720.59	9,901,195.72	351,675,162.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54,788,065.	4,069,960,623.47	7,146,326,848.78	16,371,075,53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842,165.14	-109,705,455.54	3,279,931,921.47	3,449,068,631.07
(1) 外购	48,440,029.01		3,079,100,129.35	3,127,540,158.36
(2) 汇率变动	74,961,203.12	45,735,477.47	200,831,792.12	321,528,472.71
(3) 自未探明矿区权益	155,440,933.01	-155,440,933.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33,630,231.06	3,960,255,167.93	10,426,258,770.25	19,820,144,169.24
二、累计折耗		/		
1. 期初余额	289,458,033.35	/	624,385,648.61	913,843,68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408,800.91	/	467,206,473.26	590,615,274.17
(1) 计提	115,109,665.38	/	443,390,024.01	558,499,689.39
(2) 汇率变动	8,299,135.53	/	23,816,449.25	32,115,58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412,866,834.26	/	1,091,592,121.87	1,504,458,956.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20,763,396.80	3,960,255,167.93	9,334,666,648.38	18,315,685,213.1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65,330,032.57	4,069,960,623.47	6,521,941,200.17	15,457,231,856.21

其他说明：

期末油气资产作为长期借款-抵押借款12.31亿元人民币(1.86亿美元)的抵押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油气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61,262.20	4,953,800.19	450,000.00	18,765,06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9,304.94	-982.59		5,318,322.35
(1) 购置	4,976,281.66			4,976,281.66
(2) 汇率变动	343,023.28	-982.59		342,040.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7,858.89		87,858.89
(1) 处置		87,858.89		87,858.89
4. 期末余额	18,680,567.14	4,864,958.71	450,000.00	23,995,525.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367,429.98	1,259,788.04	5,250.00	8,632,46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9,324.27	47,812.10	4,500.00	4,081,636.37
(1) 计提	2,101,339.78	47,812.10	4,500.00	2,153,651.88
(2) 汇率变动	1,927,984.49			1,927,98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396,754.25	1,307,600.14	9,750.00	12,714,104.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83,812.89	3,557,358.57	440,250.00	11,281,421.46
2. 期初账面价值	5,993,832.22	3,694,012.15	444,750.00	10,132,594.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184,198,935.60					184,198,935.60
合计	184,198,935.60					184,198,935.6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商誉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1,645,937.09	2,117,695.23	500,961.57	-17,561.92	3,280,232.67
长期借款手续费	18,097,387.05	31,554,280.41	3,807,281.27	-1,225,893.09	47,070,279.28
合计	19,743,324.14	33,671,975.64	4,308,242.84	-1,243,455.01	50,350,511.95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5,056,260.55	764,178.06	74,123,296.55	15,565,889.31
衍生金融工具	290,315,731.13	60,966,305.19	286,700,276.63	60,207,059.72
弃置费用	125,495,940.61	26,354,149.38	123,933,073.65	26,025,947.30
其他各种	127,147,781.42	26,701,034.89	103,434,170.91	21,721,177.14
税收预提	4,203,936.21	4,203,936.21	7,810,218.18	7,810,218.18
合计	552,219,649.92	118,989,603.73	596,001,035.92	131,330,291.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1,493,844,146.64	313,707,271.39	1,490,372,309.03	312,978,182.67
折旧及摊销	202,200,768.46	42,462,162.83	202,395,819.13	42,503,121.82
盈余调整	565,200,909.24	118,692,190.07		
开办费			38,172.80	8,017.47
合计	2,261,245,824.34	474,861,624.29	1,692,806,300.96	355,489,321.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25,425.67	764,178.06	130,575,630.30	754,66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25,425.67	356,636,198.62	130,575,630.30	224,913,691.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9,023,488.48	14,558,936.84
可抵扣亏损	305,653,824.54	286,193,251.57
合计	514,677,313.02	300,752,188.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52,446,772.03	52,446,772.03	
2019	69,704,859.34	69,704,859.34	
2020	9,065,388.57	9,065,388.57	
2021	127,789,743.52	127,789,743.52	
2022	20,482,470.13	20,965,269.42	
2023	17,204,495.99		
其他年度	8,960,094.96	6,221,218.69	美国、香港子公司
合计	305,653,824.54	286,193,251.57	/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22,708,361.00	122,708,361.00
合计	122,708,361.00	122,708,361.00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8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63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商品价格互换及期权	343,937,471.37	228,092,037.63
合计	343,937,471.37	228,092,037.63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及材料款	1,215,713.06	1,215,713.06
油田开发及运营欠款	1,247,417,426.90	951,282,125.72
合计	1,248,633,139.96	952,497,838.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4、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400,000.00	
合计	27,4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976,837.65	120,840,072.88	121,873,916.73	48,942,99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971.86	4,137,995.56	4,133,505.41	93,462.01
三、辞退福利		24,000.00	24,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5,661,550.65	17,940,943.96	115,057.52	43,487,437.09
合计	75,727,360.16	142,943,012.40	126,146,479.66	92,523,892.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6,595.24	114,513,888.37	115,594,060.61	48,926,423.00
二、职工福利费		63,285.00	63,285.00	
三、社会保险费	-15,015.59	6,033,851.51	5,968,159.12	50,67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39.95	4,893,926.30	4,828,452.49	44,633.86
工伤保险费	1,585.22	1,006,725.37	1,006,569.71	1,740.88
生育保险费	4,239.14	29,088.67	29,025.75	4,302.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4,111.17	104,111.17	
四、住房公积金	-14,742.00	226,048.00	245,412.00	-34,10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	3,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49,976,837.65	120,840,072.88	121,873,916.73	48,942,993.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596.34	619,130.11	615,047.88	90,678.57
2、失业保险费	2,375.52	24,940.78	24,532.86	2,783.44
3、企业年金缴费				
4、401K 退休福利计划		3,493,924.67	3,493,924.67	
合计	88,971.86	4,137,995.56	4,133,505.41	93,46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0,307.55	426,227.89
营业税	5,000.00	5,000.00
企业所得税	5,246,393.78	
个人所得税	262,207.60	211,16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63.77	25,663.77
房产税	15,989.11	19,113.47
土地使用税	9,923.35	10,128.71
印花税		4,396,338.90
教育费附加	18,231.26	18,231.26
特许税		7,108,647.66
从价税	24,234,790.00	17,433,232.46
生产税	44,876.76	771,022.73
合计	30,253,383.18	30,424,771.95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31,672.60	16,348,699.08
企业债券利息	158,247,016.62	
合计	164,578,689.22	16,348,699.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油气销售收入款	741,345,793.46	52,726,479.38
套保结算款	39,968,763.29	13,847,116.55
往来款	5,791,767.53	11,678,857.38
保证金	588,522.00	176,461.82
其他	1,852,808.97	198,453.15
合计	789,547,655.25	78,627,368.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		1,346,045,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借款		2,509,430,757.89
合计		3,855,475,957.89

其他说明：

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全部为本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借款，其中抵押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保证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本公司美国孙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发行高收益债权7亿美元，并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30,687,6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230,687,6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83.16 亿元的油气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全部抵押借款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收益债	4,525,968,523.96	
合计	4,525,968,523.96	

期末高收益债券由本公司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现有及未来可能会设立的全部子公司为本公司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提供保证担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长期激励应付薪酬	23,415,098.93	59,615,862.69
合计	23,415,098.93	59,615,862.69

本期减少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激励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油田弃置义务	133,210,278.73	162,044,876.21	
合计	133,210,278.73	162,044,876.21	/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价格互换及期权	82,631,058.42	58,608,239.00
合计	82,631,058.42	58,608,239.00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495,825						6,800,495,825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63,206,263.87		724,925.93	6,662,481,337.94
其他资本公积	17,467,240.25			17,467,240.25
合计	6,680,673,504.12		724,925.93	6,679,948,578.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上述资本公积减少系当期结算的股份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694,915.96	176,091,245.88			176,091,245.88		-28,603,670.0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694,915.96	176,091,245.88			176,091,245.88		-28,603,670.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4,694,915.96	176,091,245.88			176,091,245.88		-28,603,670.08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87,024.27			63,487,024.27
任意盈余公积	29,436,411.54			29,436,411.5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2,923,435.81			92,923,435.81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130,278.09	-172,384,370.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130,278.09	-172,384,370.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03,143.78	40,736,86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333,421.87	-131,647,509.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7,773,655.52	933,272,142.00	112,196,122.01	58,661,543.94
其他业务			4,058,929.30	
合计	2,147,773,655.52	933,272,142.00	116,255,051.31	58,661,543.94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6.82
教育费附加		6,119.14
资源税		
房产税	31,978.22	365,829.68
土地使用税	19,846.70	40,541.4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6,535.00	274.40
生产税	111,771,318.11	2,301,235.72
从价税	13,625,717.81	2,365,540.53
地方水利基金		28.27
其他	49,033.00	120,183.97
合计	125,524,428.84	5,208,319.94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21,442.34
合计		21,442.34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7,616,535.22	18,266,063.62
咨询服务费		
差旅交通费	5,111,310.83	1,897,416.44
租赁费	6,843,713.44	715,446.76
社会保险费	10,155,501.54	2,073,840.63
折旧费	4,221,781.74	1,455,740.14
业务招待费	1,909,721.47	1,447,658.22
无形资产摊销	3,900,481.50	314,664.69
办公费	1,446,310.87	1,705,794.73
中介费	11,177,722.55	5,019,721.75
车辆费用	580,014.24	560,71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230.96	416,443.96
通讯费	458,882.38	137,892.44
董事会费	605,590.06	291,171.50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180,000.00
技术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1,826,623.77	68,299.00
培训费	1,200.00	36,1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765.41	3,500.00
住房公积金	374,004.40	314,712.00
商业保险	313,912.14	122,307.90
残保金	3,634.33	6,000.00
上市费		
修理费	10,933.17	3,299.00
辞退福利	178,378.23	
财产保险费	218,839.20	
职工教育经费	157,578.26	77,864.83
水电费	101,413.48	6,242.56
劳务费		
数据库使用费	628,524.00	664,509.94
工会经费	3,000.00	
税金	39,972.39	539,336.32
诉讼费	112,563.00	
其他	3,748,117.28	989,282.15
合计	162,343,255.86	37,314,027.72

6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246,262,669.63	6,916,050.73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弃置费用摊销	3,401,426.17	977,010.14
借款额度占用费		
银行手续费	158,033.01	47,169.63
合计	249,822,128.81	7,940,230.50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3,464,551.64	-2,655,806.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1,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94,464,551.64	-2,655,806.62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523,714.9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1,523,714.96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837,123.29	31,102,605.46
合计	10,837,123.29	31,102,605.46

6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47,631.32	
合计	-47,63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赔款收入		15,000.00	
其他	59,362.87		59,362.87
合计	59,362.87	15,000.00	59,36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	6,867.95	146,037.34	6,867.95
合计	6,867.95	146,037.34	6,867.95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462,276.52	
合计	120,462,276.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1,665,420.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517,306.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45,653.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190,623.50
所得税费用	120,462,27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贸易往来款	527,420,971.68	143,073,773.93
银行利息收入	18,546,251.68	7,173,002.65
罚款、赔偿收入及其他	1,890,537.52	110,000.00
合计	547,857,760.88	150,356,776.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贸易往来款	162,053,702.74	45,452,294.49
差旅费	5,111,310.83	1,897,416.44
租赁费	6,843,713.44	715,446.76
业务招待费	1,909,721.47	1,447,658.22
办公费	1,446,310.87	1,705,794.73
中介费	11,177,722.55	5,019,721.75
车辆费用	580,014.24	560,719.14
董事会费	605,590.06	291,171.50
通讯费	458,882.38	137,892.44
职工教育费	157,578.26	
手续费	157,320.59	24,772.77
水电费	101,413.48	6,242.56
修理费	10,933.17	3,299.00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180,000.00

物业管理费	1,826,623.77	
财产保险费	218,839.20	
数据库使用费	628,524.00	664,509.94
诉讼费	112,563.00	
广告宣传		21,442.34
商业保险	313,912.14	
其他	3,749,317.28	1,852,690.47
合计	197,573,993.47	59,981,072.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400,000,000.00	4,24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0	4,24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	43,030.00	
合计	550,043,030.00	2,1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债券的发行费用和长期借款的融资手续费	273,118,158.66	
合计	273,118,158.66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203,143.78	40,736,86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464,551.64	-2,655,806.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8,854,305.68	34,785,438.77
无形资产摊销	2,153,651.88	314,664.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961.57	429,10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3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23,714.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219,550.91	13,713,331.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37,123.29	-31,102,60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633,821.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57,269.79	335,50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064,759.92	-21,524,25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9,727,550.41	-6,886,330.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84,269.79	28,145,906.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2,565,080.34	2,359,191,83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7,477,959.57	398,500,299.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087,120.77	1,960,691,531.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5,477.27	317,68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2,389,603.07	947,160,27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565,080.34	947,477,959.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385,328.89	法院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油气资产	18,315,685,213.11	借款抵押
合计	18,344,070,542.0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3,778,321.76	6.6166	1,414,485,643.76
港币	34,868,822.64	0.8431	29,397,904.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573,753.25	6.6166	473,574,895.75
预付账款			
美元	1,804,129.17	6.6166	11,937,201.07
应收利息			
美元	145,387.97	6.6166	961,974.04
其他应收款			
美元	75,857,032.09	6.6166	501,915,638.53
应付账款			
美元	188,528,462.79	6.6166	1,247,417,426.90
应付职工薪酬			
美元	13,648,374.08	6.6166	90,305,831.94
港元	416,666.00	0.8431	351,291.10
应交税金			
美元	4,525,489.13	6.6166	29,943,351.38
应付利息			
美元	24,873,604.15	6.6166	164,578,689.2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9,084,841.53	6.6166	787,936,762.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美元	3,538,841.54	6.6166	23,415,098.9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	转让	2018.5.9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回大部分股权转让款,最后以工商变更的时点为确认依据。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暂时未能在新疆开展新业务,且公司在新疆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9日将所持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以零对价予以转让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能源投资	100		设立
烟台彝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能源投资	100		设立
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能源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投资	100		设立
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山东新潮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贸易	100		设立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投资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原油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原油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原油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原油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原油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和美国德克萨斯州，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美国主要经营的油气业务以美元结算。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报告注释。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企业目前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银行提供的固定利率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3,937,471.37		343,937,47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631,058.42		82,631,058.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26,568,529.79		426,568,529.7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流动性缺乏折扣的期权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股价波动率、PE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现有及未来可能会设立的全部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4,631,620,000.	2018-1-15	2026-1-15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8.68	275.4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12.31 亿元人民币（1.86 亿美元）的抵押物：本公司下属美国孙公司的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183.16 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 财务影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300,000,000.00	2018-6-29	连带责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笔担保逾期金额 299,713,583.64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3 亿元借款已全部还清，同时续借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该项借款中的 21,800.00 万元为借新还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分类指导原则》的规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该 21,800.00 万借款划入关注类。根据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 25,000.00 万元借款仍属于公司担保范围之内。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12,2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1,897,500.00 元，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7.71%，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本公司按行业分类确定报告分部，分为原油及天然气销售一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分为中国境外一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油及天然气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47,773,655.52		2,147,773,655.52
主营业务成本	933,272,142.00		933,272,142.00

项目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47,773,655.52		2,147,773,655.52
主营业务成本	933,272,142.00		933,272,142.0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美国孙公司完成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

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并经本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月18日（美国时间），美国孙公司已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美国孙公司本次一次性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7亿美元，期限为8年期（至2026年1月15日）、NC3（即3年内不可赎回）；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7.50%。截至2018年1月18日（美国时间），美国孙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7亿美元。

(2) 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28,385,328.89元。公司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金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5月，公司参股子公司合盛源公司因与其客户因债务发生纠纷，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时且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冻结公司部分账户的部分资金。

公司未与合盛源公司的相关客户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公司为合盛源公司及其客户之间的任何债务及担保事项，公司未与合盛源公司及其客户之间签署任何债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或法律文件。

经公司代理律师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与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对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银行账号：37001667260050002665）解除了冻结。

作为合盛源公司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委托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及“执行异议之诉”。2018年6月13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的上述执行异议之诉，予以正式立案；对于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正在审查处理之中。

公司基本账户因合盛源公司新增债务纠纷案件转入执行程序再次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8月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新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全部予以正式立案；对于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该法院正在审理之中。

(3) 涉及参股合盛源公司有关的涉诉事项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合盛源公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和合盛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投资6亿元人民币参股合盛源公司（持股比例为45.5927%）。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约定：2017年为合盛源公司建设期，建设期以后合盛源公司年度净收益归属于公司的净收益不得低于公司出资总额的8%（含8%，即4800万元），合盛源公司年度净收益归属于公司的净收益超过公司出资总额的8%（即4800万元）时，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受合盛源公司年度净收益。同时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作为公司本次增资合盛源公司前的股东，就合盛源公司业绩承诺如下：若建设期以后合盛源公司三年内任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建设期以后合盛源公司年度净收益归属于公司的净收益不得低于公司出资总额的8%（含8%，即4800万元）】，公司有权利要求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三方对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认购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公司投资本金与投资年限*8%投资收益率的总和减去公司从合盛源公司实际已分回的净利润。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对上述业绩承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收到上述全部收购价款为止。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6.3条约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的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此，合盛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承诺，上述相关手续须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否则，公司有权利要求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三方对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认购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公司投资本金与公司实际投资期限*12%年利率的总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对上述手续办理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收到上述全部价款为止。”

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成为合盛源公司的股东后，公司不参与合盛源公司的管理，不向合盛源公司委派、提名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合盛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由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方负责，合盛源公司董事和监事、管理人员由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提名或委派。

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即加快国家级野骆驼保护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文件精神：“保护区内矿山须关闭退出并恢复生态环境，坚决停止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的新立、延续、转让变更登记，坚决停止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位于哈密市野骆驼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被列为退出并关闭矿山。

2016年底增资扩股后，合盛源公司与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雅西铁矿矿权出让方）积极与哈密市国土局、自治区国土厅进行汇报沟通雅西铁矿矿权转让过户事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雅西铁矿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尚不足一年，需先办理采矿证延续后再办理矿权转让。根据国土部门的意见，合盛源公司2017年4月缴清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后，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合盛源公司进行雅西铁矿采矿权延续和转让申请工作。哈密市伊州区国土资源局和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受理并出具了同意意见书，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报，并获受理。但受上述政策因素影响，政府相关部门对雅西铁矿的采矿许可证到期未予续期。

同时，应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合盛源公司已于2018年5月份将雅西铁矿的所有设备全部拆除，并按要求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前合盛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合盛源公司拥有雅西铁矿的关停和设备拆除，属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即清理退出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内

矿山企业文件精神，而非合盛源公司违规违法经营被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关停和取缔。截至目前，当地政府尚未出台关于此次清理退出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内关停矿山企业的相关政府补偿文件。

鉴于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的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未能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办理完毕。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发送告知函，要求对方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 6.3 条约定对公司投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行回购；

2018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 6.3 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合盛源公司股权。但对方未按照承诺函内容支付回购款项。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委托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合盛源公司、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前任股东）、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现股东）作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向公司支付 7.86 亿回购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三名被告对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2 亿元注册资本不到位的范围内对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涉及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涉诉事项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方正东亚签署《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智元投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 8%收益，共计人民币 22,143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中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 8%收益，共计人民币 22,752.8 万元，智元投资需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智元投资未按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聘请专业律师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智元投资支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22,752.8 万元、支付违约金 2,275.28 万元、承担诉讼费 and 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2018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浙江彝宝对长沙泽洺投资的涉诉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彝宝于 2017 年 6 月出资 1.7 亿元人民币认缴长沙泽洺 1.7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名称为：杭州兆恒（普通合伙人）、上海域圣（有限合伙人）】，长沙泽洺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60）股份 73,375,260 股。

根据浙江犇宝与长沙泽洺普通合伙人杭州兆恒、有限合伙人上海域圣签署的相关协议，浙江犇宝本次入伙长沙泽洺的时限为一年，如浙江犇宝出资到位满一年后，长沙泽洺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减持变现，则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须在浙江犇宝合伙资金到位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浙江犇宝退伙手续，全额返还本金，并按 12% 的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收益；在此期间如长沙泽洺减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浙江犇宝本次投资产生损失或投资收益不足 12% 的，则该损失或差额部分由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承担及补足，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及长沙泽洺承诺在亏损或浙江犇宝预期 12% 收益无法取得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浙江犇宝入伙资金（1.7 亿元人民币），并由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按 12% 的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应收投资收益。

浙江犇宝因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沙泽洺的债务纠纷，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被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长沙泽洺以其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向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因借款到期未偿还，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长沙泽洺及其合伙人等相关方作为共同被告，浙江犇宝作为长沙泽洺的有限合伙人也被列为被告之一。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与浙江犇宝相关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长沙泽洺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52,438,850.43 元、支付律师代理费 13,258,532.4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26,369.46 元，共计 565,923,752.29 元。2、请求确认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对长沙泽洺持有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60）的 73,375,260 股拍卖、变卖价款在本案诉讼标的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浙江犇宝在 17,000 万元范围内对长沙泽洺在上述 1 项诉讼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关于浙江犇宝因长沙泽洺与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被诉一事，浙江犇宝作为长沙泽洺有限合伙人，其认缴的出资份额（1.7 亿元人民币）均已全部出资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是适格被告，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力求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5,209,738.08	100.00	140,901,321.41	13.10	934,308,416.67	265,718,379.17	100.00	122,465.30	0.05	265,595,913.87
组合1(账龄组合)	201,003,631.41	18.70	40,046,655.51	19.23	160,956,975.90	3,530,979.17	1.33	122,465.30	3.47	3,408,513.87
组合2(关联方组合)	274,206,106.67	25.50			274,206,106.67	262,187,400.00	98.67			262,187,400.00
组合3(个别认定组合)	600,000,000.00	55.80	100,854,665.90	16.81	499,145,334.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5,209,738.08	/	140,901,321.41	/	934,308,416.67	265,718,379.17	/	122,465.30	/	265,595,913.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934,940.41	28,048.21	3%
1 至 2 年	10,000.00	1,000.00	10%
2 至 3 年	200,000,000.00	40,000,000.0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691.00	17,607.30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201,003,631.41	40,046,655.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854,665.90	16.81%	已起诉
合计	600,000,000.00	100,854,665.90	16.8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859,014.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158.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274,206,106.67	262,187,400.00
保证金及备用金	127,177.00	3,269,156.10
往来款	38,614.00	58,691.00
投资转回	800,000,000.00	
其他	837,840.41	203,132.07
合计	1,075,209,738.08	265,718,379.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回购款	600,000,000.00	1年以内	55.80	100,854,665.90
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投资款	200,000,000.00	1年以内	18.60	40,000,000.00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41,188,655.90	1年以内	22.43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7,404,127.00	1年以内	2.55	
烟台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613,323.77	1年以内	0.52	
合计	/	1,074,206,106.67	/	99.90	140,854,665.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03,050,827.92		12,103,050,827.92	11,307,390,827.92		11,307,390,827.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103,050,827.92		12,103,050,827.92	11,307,390,827.92		11,307,390,827.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2,000,000.00	795,660,000.00		3,447,660,000.00		
烟台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85,070.67			9,385,070.67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37,080,257.25			37,080,257.25		
香港新潮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625,500.00			39,625,500.00		
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65,300,000.00			8,165,300,000.00		
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307,390,827.92	795,660,000.00		12,103,050,82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837,123.29	31,102,605.46
合计	10,837,123.29	31,102,605.46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63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37,123.29	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活动产生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9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6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839,523.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68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刘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